

招标公告

交易项目编号	汕公资建 20236050102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农田整治提升暨数字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施工		
立项批文文号	汕龙发预[2022]18号、龙湖发改投审[2023]25号	投资项目 统一代码	2209-440507-04-01-193773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珠池路物产楼432室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和街道福山社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设计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潮博雅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谢先生	联系电话	13502774666、0754-8277260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新溪街道。		
建设规模	(一)灌溉与排水工程:其中整修渠道共111条,建设渠岸86.19千米,埋设过路涵管376.4米,设置人行便桥111座;(二)田间道路工程:升级改造130条3~7.5米宽的田间道路,建设硬底化路面长度46.759千米,土路肩长度93.518千米,合计总长度为140.277千米;(三)其他工程:新建机耕桥1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477.87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7479.99万元,独立费用1114.12万元,工程预备费743.76万元,水土保持专项费用140.00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补助及政府债券资金中统筹安排。		
招标内容	根据审定的概算书和施工图纸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广东省外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负责人；

3.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各一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专职安全员须持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4.投标人近3年（2020年~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净利润为正数，成立不满3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5.根据粤水建管[2010]247号文，投标人及拟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6.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7.投标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办理登记手续，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2019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本项目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

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p> <p>1.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CA密钥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37号御景大厦3楼)参加开标会，资料不齐全或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p> <p>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所提交扫描件等材料原件，但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p>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御景大厦 3 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54-88839094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162393
监察部门	汕头市龙湖区监察委员会	联系电话	0754-88263673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